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琴海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蘇明

被　　告　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應補繳576,62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,78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